

《我为浙江做什么·2016浙江两会》专辑



热烈庆祝 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隆重召开**
浙江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网络强国战略

海宁市图书馆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

目 录

政策解读.....	4
读懂习近平的“互联网思维”：全面实施网络强国战略	4
评论分析.....	10
网络强国战略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10
政策动态.....	13
工信部：2018 年 4G 网络将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	13
国外案例.....	14
美国互联网营销的发展	14

免责声明:

浙江“两会”专题信息产品由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各成员单位联合编辑。信息内容采自公开的报纸、图书、期刊、数据库资源以及各大主流网站,每份专题我们都准确标明来源和出处,摘选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单位负责。

本期专题由海宁市图书馆编辑,如您需要更为详细的内容及跟踪报道,请与该馆联络。

网络强国战略



在传统治理方式下,信息传播层级化,信息量更像是“倒金字塔”,职务越高的人掌握信息越多;在信息化时代,信息传播网络化,公众不仅是信息的接受者和传播者,还是制造者。从“谋定后动”到快速反应、从行政指令到公共协商,公共治理与信息化相适应的转型,本身也是力行法治、促进“良法”与“善治”相结合的过程。建设网络强国,离不开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全面发展的坚实基础;同样地,网络空间的拓展与巩固,也正是国家发展和治理转型的契机。

政策解读

读懂习近平的“互联网思维”：全面实施网络强国战略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北京 12 月 14 日电（朱书缘）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将于 16 日在乌镇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在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 13 亿中国人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如何使互联网的发展成果惠及全国人民并实现全人类共享，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提出了一系列“网络治理观”。专家分析认为，习近平关于网络安全治理的系列观点分析了国家安全形势变化，阐明了中国由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宏观思考、战略部署和政策主张，读懂习近平的“互联网思维”，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网络强国”建设恰逢其时，也正全面展开。

习近平提出新时期网络发展愿景：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让成果惠及全民

经过近来的快速发展，我国互联网和信息化水平取得了显著成就，网络不仅走入千家万户，而且中国网民数量居世界第一，已然成为网络大国。前不久闭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文简称《建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去年 11 月，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乌镇召开，习近平在向大会发去的贺词中指出，“中国正在积极推进网络建设，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 13 亿中国人民”；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习近平担任组长。习近平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网络安全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愿景——“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习近平在会议上还强调，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向着网络基础设施基本普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经济全面发展、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目标不断前进。他指出，“要有自己的技术，有过硬的技术；要有丰富全面的信息服

务，繁荣发展的网络文化；要有良好的信息基础设施，形成实力雄厚的信息经济；要有高素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要积极开展双边、多边的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首席经济师王远鸿做客人民网访谈节目时曾谈到，互联网是中国在全球经济当中跟西方发达国家距离比较近的领域之一，或者说我们发展比较好的领域。以互联网为平台打造现代的信息经济，具有非常重要和全面的意义。互联网发展为中国未来扩大投资消费，提升老百姓的生活便利性，提供政府的治理能力，都具有非常大的意义，建设网络强国恰逢其时。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所长王世伟分析认为，习近平深刻把握信息时代社会发展新特点、新规律，高度关注网络空间对全球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产生的深刻影响，阐明了中国由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宏观思考、战略部署和政策主张，明确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网络安全治理的具体任务和要求。习近平提出的网络强国的目标愿景是我国正在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聚并激发网络安全治理各方努力奋斗追求的内在动力。

国家总体安全观的深化和细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双轮驱动”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对一个国家很多领域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习近平曾如此强调。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相互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学习方式。网络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和非传统安全的重要领域，牵涉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其发展战略已成为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是我们面临的新的综合性挑战。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处理好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努力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教研部副教授钟开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与传统的“可管可控”的电信网络或广播电视网络不同，互联网是全球计算机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平等连接形成的巨大网络，具有无国界的开放性特征，成为同气候变化、恐怖主义、跨国犯罪、传染性疾病、严重自然灾害等同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重大挑战。

王世伟分析，习近平关于网络安全治理的系列观点，抓住了国家总体安全观的牛鼻子，把握住了国家安全顶层设计中的关键所在，体现了国家总体安全观中对网络安全极端重要性的研判，深刻地论述了网络安全是关涉全局性的安全问题，是总体安全观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一体两翼的双轮驱动观”是习近平提出的新论断和新要求，阐述了信息化对网络安全的重要影响以及网络安全对于信息化的驱动作用之间的辩证关系，体现了基于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环境下加强国家安全治理的新思路，对国家网络安全治理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这些论述，为新形势下如何实现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思想智慧、指导依据和抓手措施。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将推动国家网络空间治理走向又好、又快、又稳的“快车道”。

推动“第五疆域”健康发展：共同建立清朗的网络空间

文化强、国运昌。网络强国同时也应该是网络文化强国。习近平指出：“要有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繁荣发展的网络文化”，“网络信息是跨国界流动的，信息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作为一种软实力的标志，必须树立以中华文明为底蕴的网络文化意识，并切实发展和壮大中国网络文化产业，提升我国网络文化的影响力。让以中华文明为底蕴的网络文化根植网络强国。习近平还强调：“做好网上舆论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创新改进网上宣传，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提出，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净化网络环境。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优化媒体结构，规范传播秩序。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对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贸易方式，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任贤良认为，在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的同时，中国互联网的治理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方面国内网络空间治理成效显著，围绕习近平提出的“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的总目标，主管部门充分应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探索管网之道，加强网络立法，严格网络执法，引导网络企业和网民遵法守法，大力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同时，推动互联网治理从以管为主到管用结合的转变，有效规范了网络行为，维护了网络秩序，净化了网络环境，维护了网民的权益。

今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全文对外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与完善建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系主任檀有志撰文指出，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人类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社会生活和生产活动越来越依赖于计算机网络，似乎无迹可寻却又无处不在的“网络空间”日渐成为国家之间竞相角逐的“焦点”所在。网络空间已逐步发展为与一国的陆、海、空、天四维并列的“第五疆域”。檀有志指出，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针对网络空间安全的专门立法，《草案》作为中国在网络安全立法领域跨出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大步，最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凸显一个中心理念，兼顾两个大局考量”。

“互联网+”将引领“十三五”发展：中国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时代到来

去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吹响了全面推进“互联网+”战略的号角。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提出，要拓展发展新空间，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其中，把“互联网+”列入“十三五”规划产业的发展主线，提出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有媒体分析认为，“中国的互联网经济发展新时代已经到来了！”

2013年9月30日,中央政治局的第九次集体学习令人印象深刻。习近平等走出“红墙”,把“课堂”搬到了中关村,以调研、讲解、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媒体报道,“授课老师”均为互联网科技领域的企业家,其中,李彦宏重点讲解了信息技术领域的前沿课题——大数据的发展情况。习近平等考察了增材制造、云计算、大数据、高端服务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情况,习近平在考察时强调,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

王远鸿认为,发展互联网经济是当前国家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的选择,通过扩大信息服务的内容,也可以给老百姓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今年6月,习近平到贵州贵阳市大数据广场考察。贵州以发展大数据作为突破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探索给习近平留下深刻印象,他当时称赞:“贵州发展大数据确实有道理”。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互联网+”的本质是“互联网2.0+创新2.0”,“互联网+”和任何行业融合以后能创造出很多的新业态、新的经济增长模式。现在提出创新驱动战略,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互联网这个新载体,再加上思维创新,将给经济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活力,释放巨大的能量。所以这个意义上讲,是无处不在的网络,无处不在的计算,无处不在的软件,无处不在的数据,无处不在的“互联网+”。我们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再加上建设网络强国这样的大目标,这对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将会产生深刻影响。

打造“网络版”命运共同体: 建立崭新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

当前,网络空间的大国博弈呈现更加丰富的内涵,国家间的冲突与合作日益复杂,国际权力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网络空间不仅对传统国际关系带来新的挑战,也给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领域带来更多更新的问题。这些来自国际方面的因素,都给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带来了新的考验。

习近平在致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词中指出:“互联网真正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让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互联网发展对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出了新的挑

战，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认真应对、谋求共治、实现共赢”。2014年7月16日，习近平在巴西国会发表演讲时又提出倡议，“国际社会要本着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王世伟认为，习近平这些论述阐明了我国对全球网络安全治理的原则立场和积极姿态，体现了作为一个大国努力完善全球治理的自觉担当，体现了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法治精神，体现了构建民主平等的网络安全全球治理新格局的创新思想。

钟开斌分析，习近平在巴西国会的演讲首提“互联网治理体系”，强调互联网技术再发展也不能侵犯他国的信息主权，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当前，革新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需要我们把互联网建设成为全球性优质公共产品。互联网必须突破以国家主权为原则、由少数西方发达国家垄断规则制定权的治理体系，需要建立以多边、民主、透明为特征的新的治理体系。要建立各国间以平等协商为基础的全球性互联网治理规则，让各国都全面参与和制定国际互联网治理游戏规则，为此，需要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更紧迫地提上全球讨论议程，并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讨论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主动权。

对于即将召开的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鲁炜12月9日表示，中国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就是本着深化合作来谋取共赢，让互联网更多地造福人民，欢迎更多的国家来加入中国的“朋友圈”。媒体分析认为，此次大会将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增强网络空间的互联互通，为网络安全夯实底气，也有助于互联网巨头交流思想、探索规律、凝聚共识，通过积极有效国际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并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

（来源：人民网 2015-12-14）

评论分析

网络强国战略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网络强国”纳入“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中作用和地位日益突出，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将“网络强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可谓恰逢其时。

我国从网络大国走向网络强国具有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已具备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的坚实基础。我国已初步建成快速便捷的网络环境，网络覆盖更广、网络速度更快、国际通信更强，宽带用户规模更是居全球首位，给中国未来的网络发展战略提供了大有可为的土壤和空间。截至2015年6月我国互联网网民数达6.68亿，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中国固定宽带接入端口数达4.07亿个，覆盖到全国所有城市、乡镇和93.5%的行政村。“十二五”期间，中国互联网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升，位居全球前列。互联网经济在GDP中的占比持续攀升，2014年达到7%，占比超过美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规模跃居全球第一；互联网带动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市场高速增长。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3.61亿，网购在网民中的渗透率达到55.7%；网络零售交易额规模达到27898亿元，比上年增长2.6倍，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不管是在网络规模、网民数量、手机用户数量、手机网民数量上，还是在互联网交易额等方面，我国均全球排名第一。到了2013年，中国的iGDP指数已经升至4.4%，达到全球领先国家的水平，2014年已然成为世界第一。具有“后发优势”的中国互联网产业具有巨大动能与潜力令人赞叹，成就举世瞩目。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必然会带动新兴产业的活跃，“互联网+”的提出也给传统产业带来了无限机遇，为我国经济实现“弯道超车”，获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强劲新动力。

网络强国战略将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互联网强

国战略的提出是基于中央对全球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的重视，在全新的互联网时代，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在中国方兴未艾，这将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也将为中国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可能。过去我国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要素驱动、投资驱动，传统产业的发展已经遇到了瓶颈和制约，在经济新常态下必然要转向创新驱动，而互联网经济无疑是我国当前最具创新活力的引擎之一。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兴起，作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的先导力量，推动着经济社会发展，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国正在从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迈进，以“互联网+”行动计划为代表的国家战略举措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与各行业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成为社会进步的重要驱动力，成为中国经济最大的增长点。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地指出了互联网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生命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大潮，正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

“互联网+”战略助推传统产业走向智能制造。“互联网+”是我国智能制造的核心载体，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力量。智能制造是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而智能制造是建立在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平台之上，实现各种生产要素与资源要素的充分整合。目前我们还处于互联网技术的初级阶段，还没有实现互联互通和万物相连，所以现阶段还需要大力促进“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智能制造的目标。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实现互联网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互联网要推动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的转型升级，还要解决从互联网大国向互联网强国发展中的种种障碍和问题。

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拓展互联网经济新空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出现了“分享经济”一词。分享经济是在互联网技术发展的大背景下诞生的一种全新商业模式，即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行资源匹配，整合重构了闲置资源，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并最终打破了原有的商业模式。目前全球分享经济呈快速发展态势，是拉动

经济增长的新业态，通过分享、协作方式搞创业创新，门槛更低，成本更小，速度更快，这有利于拓展我国分享经济的新领域，让更多人参与进来。作为一种互联网下的新业态，共享经济诞生的时间虽然不长，但价值巨大、影响深远。一方面，共享经济本身具有天然的互联网基因，对于技术的要求非常之高，能够促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和普及；另一方面，共享经济是一种信息和资源的交换平台，是用互联网思维改造升级传统行业的利器。有统计表明，一辆小轿车每天平均的闲置时间是 23 小时，一把电钻在它整个使用年限之内被使用的平均时间大概是 13 分钟。如果有了相对应的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实时的资源交换，就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而互联网的最大价值就在于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难题，这也是在全球范围内分享经济模式发展迅速的原因。而对于未来，共享经济的想象空间巨大，共享经济的精髓在于“匹配、分发、共享”，利用技术手段实现科学匹配、精准分发、最终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用最小的成本解决用户乃至社会的痛点问题。在“十二五”期间，我国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度发展迅猛，互联网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为分享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十三五”期间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将成为新常态，“分享、协作”的理念将大大普及，为共享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极好的契机，相信随着此次“共享经济”写入五中全会公报，越来越多的创业者将用好这一武器，探索出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互联网新商业模式。

大力推进大数据战略，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五中全会将“互联网+”、大数据、科技创新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这体现了国家已经很清晰地认识到，未来全球的竞争，是科技的竞争，是信息技术的竞争，是大数据的竞争。大数据技术的战略要义不在于拥有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如何对这样的数据进行有效的专业化分析和数据分享，如果把大数据比较一个产业，其盈利的关键点在于提高对数据的“加工处理”，从而实现增值。在全球数据正在呈现出惊人的高增长态势下，伴随着数据产生的成本在降低，投资规模的增加和数据存储能力的增长，带来全球数据增速的极速增长，据统计每两年就要翻一番。预计到 2020 年，全球需要管理的数据量将比现在提高 30 倍。在当今

大数据时代，一个国家的影响力和主导权主要体现在数据的掌控上。国家之间的竞争焦点正在从过去的资本、土地、人才、资源等领域转向对数据的争夺上，对大数据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争夺日益激烈，国家之间竞争的控制权已经由过去的制陆权、制空权、制海权转向主要依赖数据控制权。现在国家之间的强弱竞争能力区分依据不再是经济规模和经济实力，而逐渐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数据处理能力。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引发的经济社会革命才刚刚起步，这场革命关乎中国前途命运。大数据战略是信息时代没有硝烟的新的战争，通过大数据影响整个世界格局的影响力和主导权。因此，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大数据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和国际形势发展要求。应从国家层面规划大数据战略的中长期路线图，布局大数据战略重点、目标、路径，加快研发大数据发展的核心技术，制定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以及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立法与标准制定，抢抓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战略机遇，提升我国综合竞争优势。大数据是未来大国间战略博弈的决胜关键，2008 年以来，国际上大数据战略、互联网战略上升至国家战略已经成为共识。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推进大数据应用上形成从发展战略、法律框架到行动计划的完整布局，2011 年 5 月 16 日就发布了首份《网络空间国际战略》，德国同样也出台了“德国网络安全战略”。2013 年 6 月，安倍内阁正式公布新 IT 战略《创建最尖端 IT 国家宣言》，以开放大数据为核心的 IT 国家战略，日本也积极谋划利用大数据改造国家治理体系。

（来源：《学习时报》2015-11-30）

政策动态

工信部：2018 年 4G 网络将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

工信部 14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根据计划，到 2018 年 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80% 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

这份行动计划提出了七大行动。其中，网络基础设施升级行动的目标是：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

成,全面提升对“互联网+”的支撑能力。具体来说,到2018年,建成一批全光纤网络城市,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直辖市、省会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30Mbps。

为实现这一目标,行动计划提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加快4G网络建设发展,加大5G研发力度。实施以宽带为重点内容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数字鸿沟。

同时,开展以5G为重点的国际移动通信(IMT)频率规划研究,以及智能交通频谱规划研究和技术试验。引导互联网企业优化网站设计、加大带宽配置,实现互联网信源高速接入,提升网站服务能力。

在互联网市场监管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加强对互联网新业务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备案管理、综合评估等制度。完善互联网市场竞争管理规范,落实信息网络实名登记要求,推进网站、域名、IP地址真实身份注册。

在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方面,完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标准,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大规模用户信息泄露报告和用户通知制度。持续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治理,完善恶意程序处置机制。

(来源:新华社2015-12-15)

国外案例

美国互联网营销的发展

目前,全球多数发达国家已进入信息时代,高速的网络接入能力以及先进的终端设备给互联网营销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互联网营销因不受空间、地域、时间限制的优势,迅速占领了营销市场,也逐渐成为重要的市场交易模式,代表着未来贸易方式的发展方向,其应用和推广给社会 and 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和受益,互联网营销已成为全球经济最具有活力的增长点。由于意识到其重要性,现如

今，多数发达国家已掀起了互联网营销的热潮。

美国——逐步完善法律政策，为网络营销保驾护航

美国作为互联网的发源地，也是最早实施互联网营销的国家之一。由于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展速度自然快于其他国家。但随之而来的也有一些问题，比如税收征管、产品质量和消费者信息失窃等。鉴于网络购物发展势头强劲，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此，美国国会、联邦政府等部门，不断地完善互联网营销的法律法规体系来给消费者创造一个良好的网络购物环境。

目前，美国有 3 个机构协同配合来应对网络营销中所产生的问题。首先是国会，根据美国宪法规定，征税权在国会。所以，对网络营销的征税管理的法律都出自于国会。截至目前，美国对网络营销征税的法律主要有：《互联网免税法案》、《互联网税收反歧视法案》、《互联网免税法案 2007 年修正案》。

美国现行的互联网免税法案并不是简单地免除消费者网络购物的所有税收。在美国的税收体系中，零售税也叫“使用税”，相关税收一般归州政府所支配。网络购物是否免税，主要是看消费者所在的州内是否有相关销售公司的分店或办公地点，如果没有就不用缴纳零售税。《互联网免税法案》等法律的征税理念是，你如果购买了本州公司的商品，该公司最终把零售税上缴州政府，州政府把此类税收用于本州的基础设施建设上，从而使消费者从中受益。另外，管理和规范网络营销的主要责任则由联邦政府来承担，如“联邦贸易委员会”就是网络营销的主要管理机构，同时地方政府也加强了对网络营销的监管力度。有了这些法规和体制的保障，美国的互联网营销得到了飞速发展。

（来源：财经界网站）